

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中牟县中医院（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） 签订地点：中牟县

卖方（乙方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（设备）一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（设备）及总价款

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价	数量	小计
千兆网关	星网锐捷	A759	1200.00	26	31200.00
网关设备	星网锐捷	SU1120	600.00	119	71400.00
网络服务	中国移动	带宽=1000M	19200.00	2	38400.00
系统集成	中国移动	定制	2000.00	1	2000.00
维保服务	中国移动	定制	2000.00	1	2000.00
合计：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，¥145000.00 元					
备注：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（含零部件）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生产制造标准、检测标准、安全规范，且满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。					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145000.00 元）。该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，已包含货物制造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利润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及乙方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二、交付与安装调试

2.1 交付时间与地点

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（或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，以较早者为准），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。

2.2 安装调试

乙方负责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及相关系统对接，确保货物达到以下标准：

- (1)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运行标准;
- (2) 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人员技术培训

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,要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悉操作购买货物(设备),并使购买的货物(设备)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。

四、验收

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,提出验收申请,甲方应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,签署《验收报告》;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五、质保期限

质保维护期:免费质保维护期伍年;经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上门服务。

六、货物(设备)付款时间、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

依据《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援建协议书》,本次采购属医共体建设项目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付款流程如下:

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,由甲方向援建方(郑州市中医院)申请支付。

首付款:验收合格后30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%,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(¥130,500.00)。

尾款:验收合格满3个月且无质量问题,支付合同总额的10%,即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(¥14,500.00)。

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1007167688597

乙方账户名称: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

乙方账号:252061053060

七、特别约定

7.1 文件效力

本合同附件(包括但不限于《货物清单》《技术参数表》《服务承诺》等)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答疑、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,以本合同为准。

7.2 质量争议处理

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省级以上法定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。经鉴定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，鉴定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停业损失、第三方索赔等）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3 履约约束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因合同款项系由援建方（郑州市中医院）支付，如因援建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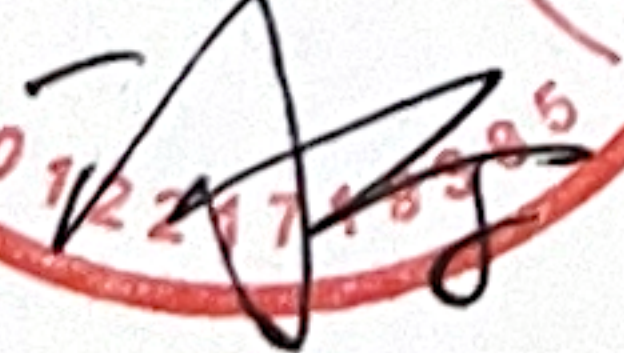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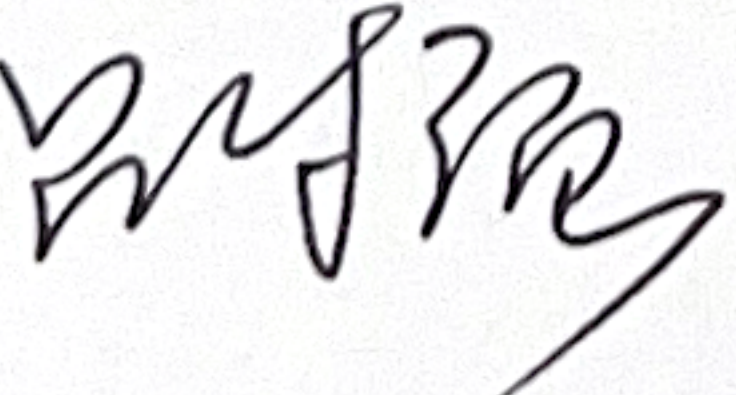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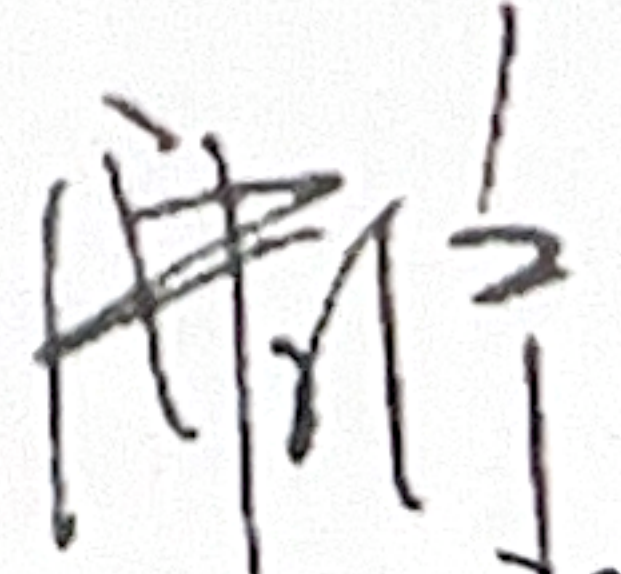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

因货物（设备）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无果，任何一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（中牟县）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生效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：中牟县中医院（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） 负责人： 主管领导： 经手人： 2025年12月3日	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2025年12月3日
---	--